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农〔2020〕58号

关于拨付 2020 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资金（第五批）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20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第5批）的通知》（粤财农〔2020〕77号）精神和市农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关于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补助资金分解的函》的意见，现将2020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第五批）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省文件精神，现将《关于提前告知2020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安排的通知》（潮财农〔2019〕113号）提前告知的2020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标准从每亩75元调整为每亩81.7元。此前市已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拨付4批资金，本次拨付第5批资金。本次拨付后，我市2020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下达完毕。

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严禁以任何方式统筹集中使用，必须全部直补到户，确保广大农民直接受益。请切实加强补贴资金监管，严肃依法查处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等行为，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三、2020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绩效目标为保护耕地地力，并确保于2020年9月30日前落实发放。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并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此项资金按规定通过粮食风险金专户拨付，支出列“2309909专用基金支出”，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509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个人农业生产补贴”，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30310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附件：2020年度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第五批）安排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农业处），市农业农村局。

附件

2020年度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第五批）安排表

县区	按确权面积 登记核实补助面积 (亩)	按联产承包面积 登记核实补贴面积 (亩)	小计面积 (亩)	补贴金额 (元)	备注
饶平县	303745.84	77566.98	381312.82	15,518,200.46	
潮安区	122533.083		122533.083	4,986,700.80	
湘桥区	51039.183		51039.183	2,077,129.94	
全市合计	477318.106	77566.98	554885.086	22,582,031.20	